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建設

36262

批示

送達

宋齊氏

別類

附件

以文原件檢發

幼院肄業一生未批示知由

宋天序等二名函送



王

長

稿擬稿

盧友剛

石錫

作克親

七卅

檔案

字第

號

去建人衡

字第

號

年

三月二日

時封發

三月二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二六

批示

具呈人宋齊氏

本年二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呈請將故夫宋開
儒遺孤宋天漢宋天沛等^{三名}送^{省立}第一幼
院肄業乞鑒核由

呈悉：經送請社會安二月廿六日核^核送^送貴廳故
股長宋開儒遺孤宋天漢宋天沛等二名請送省立
第一育幼院收容教養自可予^育送^送准^准惟應請財飭備
具申請書^書呈^呈該^該第一幼院核^核办^办相^相必^必檢^檢同^同湖^湖北^北省^省立
第一育幼院收容兒童實施办法一份登請查照特知

334

等由茲將原件檢委仰即運行呈請該第一幼院

核辦為要。此批

附發原送收容兒童立法所

審定

縣長譚

貴廳批股長宋開儒遺孤宋天澤宋天第等二名請送

省立第一育幼院收養教養自可予以立時收養請特飭備

具申請書呈送該院第一育幼院核辦相庭檢同湖北省立名

育幼院收養兒童實施辦法一份呈請

查呈轉知為要此致

建議

附呈件及收養兒童實施辦法一份

社會處

分

政府社會處便

明事

二二二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二科

案奉核前任本廳故股長宋同儒之妻宋齊氏呈請

將遺孤宋天漢宋天沛等二名函送青山幼院肄業等情可

否照准及其入院手續為付奉廳切不煩豫相函送結

核全以便批飭為荷。此致

社會部

計：建設廳予原文

建設廳

二廿三

張中遠

王任海

宋齊氏呈請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廿四日收到

3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示

照
本
局
行

批
准
先

用便對送請

南
時
社
公
安
核
定
後
再
行
批
發
和

又

和

二

之

王
玉

張
雲
廷
瑞
人

實
定
創
立

人事室
主稿

中一八二

云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廿日

事由：呈請將鈞廳故科員宋開儒之遺孤函送育幼院肄業由

竊氏夫宋開儒籍隸光化於十九年起在

鈞廳充任科員股長之職成績甚著抗戰軍興隨廳西遷不幸於三十年病歿恩施任所遺下子女均幼情形至為慘痛既遭此大故生活頓告無依孤兒寡母祇得返回光化依耕度日迄今數年勉可餬口不料近來共匪竄擾鄂北原籍不能安身乃攜帶兩子長名天漢年十二歲次名天沛年十歲來漢投親惟苦兩子求學無門衣食亦成問題迫不得已祇得呈請

鈞長矜鑒伏乞

俯念舊屬准將兩遺孤由廳函送社會處主辦之第一育幼院（院址武昌青山）肄業免致荒廢存歿均感

謹呈

37

永興紙號印

卷三第 26262 號

湖北建設廳廳長譚

宋齊氏謹呈 二月十九日

通訊處漢口橋口唐家巷十五號或鈞廳張克觀先生轉